

內政部輔導非公務機關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

112年5月8日台內法字第11204006722號函訂定

112年9月22日台內法字第1120401545號函修正

113年1月31日台內法字第1130401004號函修正

一、目的及依據

鑒於非公務機關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外洩事件頻傳，不僅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遭外洩之個資亦容易遭不法集團不當使用，為提升非公務機關之個資防護能力，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2日第3845次院會會議決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特訂定本計畫。

二、執行單位及機關

本部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警政署、移民署及國土管理署。

三、輔導對象

本計畫之輔導對象為以下辦法之規範對象：

- (一) 內政部指定政黨及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二) 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三) 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四) 內政部指定祭祀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五) 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六) 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七) 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八) 內政部指定警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九) 內政部指定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十) 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四、提升業者個資保護意識之規劃

(一) 措施內容

- 1、對非本部直接轄管之輔導對象：執行單位及機關應提供相關宣導資料，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及地方性相關公會協助宣導。
- 2、對本部直接轄管之輔導對象：執行單位及機關應辦理個資保護教育座談會或課程，亦得併例行性業務檢查辦理。

(二) 推動時程：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

(三) 預期效益：增進輔導對象之個資保護意識。

五、輔導業者強化個資防護措施

(一) 措施內容

- 1、對非本部直接轄管之輔導對象：執行單位及機關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輔導對象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並適時要求輔導對象依相關規定辦理。
- 2、對本部直接轄管之輔導對象：執行單位及機關應督促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輔導對象儘快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因取得個資保護管理或資訊安全驗證之條件複雜，經費需求亦高，爰得僅對已上市之輔導對象宣導鼓勵其通過相關認證。

(二) 推動時程：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

(三) 預期效益：提升輔導對象採取強化相關防護措施之效果。

六、各執行單位及機關得視業務需要，針對所轄(包含直接或非直接轄管)之輔導對象，訂定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

七、管理考核

執行單位及機關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月辦理情形及相關附件送交本部法制處，俾利回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